

UNITAS HOLDINGS LIMITED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20)

2023

第一季度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市場（「GEM」）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之其他公司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準投資者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GEM**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GEM**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GEM**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於**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本報告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報告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概要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未經審核收益約為21,225,000港元，較二零二二年同期減少約38.35%。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持續經營業務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376,000港元，而二零二二年同期錄得溢利約2,381,000港元。
-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盈利為0.01港仙。
-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股息。

第一季度業績（未經審核）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益	3	21,225	34,429
營運成本		(17,601)	(28,952)
毛利		3,624	5,4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3	(96)	338
行政及營運開支		(2,972)	(2,306)
融資成本	5	(22)	(1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除所得稅前溢利	6	534	3,490
所得稅	7	(158)	(1,109)
持續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		376	2,381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之期內溢利／（虧損）		-	-
期內溢利		376	2,3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扣除稅項		-	-
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376	2,381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	2,3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hr/>	<hr/>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全面溢利總額	376	2,381
	<hr/>	<hr/>
每股盈利	9	
基本及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01	0.09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按公平值透 過 其他全面收 益 列賬之 金融資產	購股權 儲備	累計 虧損	權益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130	297,517	-	1,954	(306,323)	19,278
期內溢利	-	-	-	-	376	376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30	297,517	-	1,954	(305,947)	19,654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經審核)	26,130	297,517	(598)	1,954	(304,424)	20,579
期內溢利	-	-	-	-	2,381	2,381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26,130	297,517	(598)	1,954	(302,043)	22,96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業績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經修訂）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觀塘海濱道133號萬兆豐中心16樓C室。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航運及航運代理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2. 呈報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及GEM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而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貫徹一致，而有關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應與該等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另有說明外，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按港元（「港元」）呈報。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準則之修訂本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綜合賬目產生重大影響，且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不會因此而產生重大變動。

簡明綜合賬目未獲本公司核數師審核，但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其他利潤及虧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其他收入及利潤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收入	16,791	31,099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4,434	3,330
	21,225	34,429
其他收益及虧損		
銀行利息收入	45	-
匯兌虧損	(141)	-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	338
	(96)	338

4. 分部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及業績按可呈報分部所作之分析：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合併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16,791	31,099	4,434	3,330	21,225	34,429
分部業績	898	2,790	737	1,650	1,635	4,440
未分配企業開支					(1,202)	(931)
未分配企業收入					120	-
未分配融資成本					(19)	(19)
除稅前溢利					534	3,490
所得稅					(158)	(1,109)
期內溢利					376	2,381

5.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租賃負債之利息	22	2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釐定：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 薪資、薪金、津貼及花紅	2,076	1,390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8	46
	2,194	1,436
折舊	140	65
與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之開支	89	375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乃按稅率16.5%（二零二二年：16.5%）計提撥備。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項	158	1,109
遞延稅項	-	-
	<hr/>	<hr/>
	158	1,109
	<hr/>	<hr/>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時乃以下列數據為基礎：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6	2,38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hr/>	<hr/>

9. 每股盈利(續)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三年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而言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612,959	2,612,959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計入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原因是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批准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乃經董事會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以及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一直專注於其國際乾散貨航運／海運代理服務以及俄羅斯與中國之間陸路運輸相關的物流服務，運營良好，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業務產生收益約16,79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1,100,000港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乾散貨航運及物流服務業務之溢利淨額約為898,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790,000港元），以及該減少主要由於國際航運行業之不利宏觀營商環境所致。

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

本集團的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包括(1)於香港以「Ganawawa」品牌經營店鋪，其乃自自動化禮品機、主題遊戲機、狂歡節遊戲機以及零售店提供不同IP產品的IP主題體驗中心；(2)於中國及香港管理及經營綜合寓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及(3)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於回顧期內，IP自動化及娛樂業務產生收益約4,430,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3,330,000港元），增加約33.03%。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憑藉本集團於經營娛樂店鋪、遊樂園及IP產品的經驗及專業知識，為中國、香港及澳門的文化產業園區及購物中心的娛樂場所提供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服務所引致。

財務回顧

業績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益由二零二二年同期約34,429,000港元減少約38.35%至約21,225,000港元。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行政及營運開支較二零二二年同期的約2,306,000港元增加約28.88%至約2,972,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行政及營運開支主要包括(i)員工成本及董事酬金約2,190,000港元；及(ii)本集團「Ganawawa」店鋪的租金開支約80,0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溢利約為376,000港元（二零二二年：約2,381,000港元）。有關溢利減少主要由於幹散貨航運以及物流服務分部所產生之收益相比上年同期下降約46.01%，乃主要因國際航運行業之不利宏觀營商環境所致。

報告期後事項

經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公佈，本公司已提交申請，要求將GEM上市委員會決定轉交予上市覆核委員會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覆核。根據聯交所通知，上述事項已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五日上午十時三十分進行聆訊。本公司將於舉行聆訊時向上市覆核委員會提交本集團的最新發展資料，並將竭盡全力為本公司股東最佳利益根據聯交所規章行事、據理力爭、未到最後一刻絕不放棄。

外匯風險

本集團持續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所有銀行存款均以港元結存，以將外匯風險降至最低。

財政政策

本集團採納保守財政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進行持續信貸評估，以減少信貸風險。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測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水平，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架構可符合其資金需求。

抵押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無），以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抵押。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聘任44名全職僱員及16名兼職僱員（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17名全職僱員及3名顧問）（包括董事）。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2,19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約為1,440,000港元。薪酬乃參照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予以釐定。年終花紅乃根據個人表現向僱員發放，以嘉許及獎勵其貢獻。其他福利包括其香港僱員之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醫療福利供款。此外，本集團為合資格員工（包括董事）採納購股權計劃，目的是提供獎勵予參與者，表揚其對本集團的貢獻。

前景

於二零二一年第四季度恢復物流服務業務後，本集團管理層致力開拓新客戶群及擴闊業務規模的同時，本集團繼續加大力度拓展物流服務業務分部。此外，本集團已(i)與中國黑河市一家大型物流供應鏈公司達成協議，以確保俄羅斯與中國之間的物流服務，並進一步將其物流服務業務多元化至香港與中國的陸路運輸；及(ii)與一家集裝箱供應商達成協議以取得兩艘幹散貨／集裝箱船的貨倉，用於台灣與菲律賓之間香煙及酒類產品進出口的遠洋運輸。

受COVID-19影響，本集團Ganawawa店鋪的業務面臨嚴重低迷，於疫情期間，政府下令店鋪須關閉一段時間。繼先前的數輪疫情後，自二零二三年初起逐步放寬限制，人們對娛樂休閒活動十分渴望，我們計劃整合資源，並通過推出綜合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即Sooper Yoo）的里程碑事件進一步拓展我們的業務。作為Sooper Yoo合作模式的延伸業務發展，本集團將於二零二三／二四財年開始經營位於中國惠州及寶安的另外兩間以上娛樂及運動體驗遊樂場，而本集團管理層現正與更多中國商場營運商及物業管理公司進行討論及磋商，以尋求為購物中心、娛樂主題場所及／或文化園設計、建造及經營更多主題游樂區、IP相關項目／活動及限定店的機會。

通過對短期或中期活動應用自營運Sooper Yoo獲得的IP+娛樂場所的理念，本集團計劃憑藉注入及應用我們的IP網絡於中國及澳門推出IP相關的項目及活動。此外，本集團已與兩家中國房地產開發商、中國之一家電影院運營商及一家物業管理公司訂立新協議以進一步拓闊本集團之IP相關品牌管理及營銷諮詢業務。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據此，若干合資格參與者（其中包括全職僱員）可獲授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概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根據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變動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參與者	購股權類型	授出日期	每股 行使 價 港元	每股於 授出日期 之公平值 港元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二 三年四 月 一日	期內授出 千份	期內行使 千份	期內註銷 千份	期內失效 千份	於 二零二 三年六 月 三十日 千份
僱員 (董事除外)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 月十六日	12,500	-	-	-	-	12,500
顧問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	0.68	0.13027	二零一四年 九月十七日至 二零二四年九 月十六日	2,500	-	-	-	-	2,500
						15,000	-	-	-	-	15,000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各名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於本公司之好倉

董事及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持有普通股 數目	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何超薏女士	實益擁有人	407,890,000	-	15.61%
文穎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441,900,000	-	16.91%
劉令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43,937,500	-	1.68%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續）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認為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於股東名冊登記，或根據GEM上市規則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以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 (續)

於本公司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普通股 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陳宇峯先生	實益擁有人	251,462,500	-	9.62%
林錦洪先生	實益擁有人	163,900,000	-	6.27%

附註：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並無知悉任何其他人士／實體（不包括本公司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於本公司須保存之股東名冊中登記，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旗下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於報告期間之任何時間內，概無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之權利授予任何董事或其各自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或由彼等行使之權利；或概無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任何安排訂約方而致使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取相關權利。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及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衝突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該等守則條款之嚴格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對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據本公司所知，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該買賣規定準則及其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已全面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並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制定書面職權範圍，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浩雲博士（為委員會主席）、邵志堯先生及李志強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尚未由本公司之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委員會審閱，而委員會認為該第一季度財務報表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聯交所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何超蓮

香港，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蓮女士（主席）、劉令德先生及文穎怡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邵志堯先生、李志強先生及周浩雲博士。